

《2018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12 月 4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民宿經營者提出的建議和資料摘要所述日本、台灣及倫敦的民宿規管措施，提供當局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應解釋當局為何認為該等地方採取的措施在香港並不可行；及
- (b) 對個別人士和團體代表向法案委員會表達的意見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17 日